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0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对公司提交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